

「卜特蘭高爐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 82 年度首次公告本標準，歷年共計有 16 件產品取得環保標章，目前有效產品為 4 件，主要管制項目包含卜特蘭高爐水泥中高爐爐石熟料粉所佔之重量百分率應在 25%(含)至 65%，高爐爐石熟料粉須全部使用國內所產製。

由於本標準已 23 年未進行修正，且原 CNS 3654(卜特蘭高爐水泥)國家標準廢止，由 CNS 15286(水硬性混合水泥)取代。本次修正重點包含修正名稱為「水硬性混合水泥」、修正產品適用範圍為符合 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之產品、修正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修正產品環境訴求標示、新增產品以槽車出貨之標示方式，並參酌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予以修正格式。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自願性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選購環保產品之參考。爰擬具「卜特蘭高爐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為「水硬性混合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二、修正產品適用範圍，適用於符合 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之產品。
(修正草案第 1 點)
- 三、管制產品之特性，明定產品使用回收料種類、修正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新增回收料之來源管制及再利用相關規定、新增不得使用物質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2 點)
- 四、新增產品包裝材質規定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3 點)
- 五、產品標示相關規定，修正產品環境訴求標示、新增產品以槽車出貨之標示方式並配合現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 4 點)
- 六、酌修其他事項規定同一產品之認定方式。(修正草案第 5 點)

「卜特蘭高爐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水硬性混合水泥	卜特蘭高爐水泥	原 CNS 3654(卜特蘭高爐水泥)國家標準廢止，被 CNS 15286(水硬性混合水泥)取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u>適用範圍</u> <u>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之產品。</u></p>	<p>1. <u>「卜特蘭高爐水泥」係指卜特蘭水泥與高爐爐石熟料粉所製成的均勻混合物。卜特蘭高爐水泥須全部使用國內產製之高爐爐石熟料粉。</u></p>	<p>一、依據 CNS 15286 擴大產品使用範圍，包含產品適用卜特蘭高爐水泥(添加水淬高爐石粉)及卜特蘭卜作嵐水泥(添加煤灰)。</p> <p>二、將「須全部使用國內產製」移至 2.特性規定要求。</p> <p>三、廠商應備文件： (一)產品說明(產品相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二)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或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資料。 (三)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查驗證明。</p>
<p>2. <u>特性</u> 2.1 <u>產品使用回收料種類應全部為國內產出之高爐爐渣、高爐爐石粉、煤灰。產品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應大於 40%。</u> 2.2 <u>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u></p>	<p>2. <u>卜特蘭高爐水泥中高爐爐石熟料粉所佔之重量百分率應在 25%(含)至 65%(含)範圍之內。高爐爐石熟料粉的來源以及比例須詳細填寫在申請文件上。</u> 3. <u>產品需依高爐爐石熟料粉配比率及用途別而分類。</u></p>	<p>一、原規定第 1 點「...須全部使用國內產製...」移至第 2.1 點，並依據綠建材標章訂定產品使用回收料種類。</p> <p>二、因添加不同摻配率即會影響產品用途，且產品標示均需依照國家標準標示要求，故原規定第 3 點予以刪除。</p> <p>三、針對回收料來源，包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或許可再利用，以</p>

<p><u>關規定辦理。</u></p> <p><u>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u></p>		<p>及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再生資源者，及其再利用應符合規定。</p> <p>四、增訂不得使用物質之規定。</p> <p>五、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產品製造程序說明。</p> <p>(二) 原物料質量平衡表。</p> <p>(三) 現場投料紀錄(依各公司內部管理表單格式)。</p> <p>(四) 回收料來源說明與交易證明。</p> <p>(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或認可為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之證明文件。</p> <p>(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資源者之證明文件。</p> <p>(七)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文件。</p> <p>(八) 再生資源回收來源、數量及統計表。</p> <p>(九)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p>
<p>3. 包裝</p> <p>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移列增訂為第 4 點，避免申請</p>

		<p>廠商遺漏規定。</p> <p>三、廠商應備文件：</p> <p>(一)包裝材料清單。</p> <p>(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p>
<p>4.標示</p> <p>4.1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p> <p>4.2產品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p> <p>4.3若產品無包裝僅以散裝槽車方式出貨，則應將4.1、4.2點要求標示項目以吊牌或黏貼方式於出貨槽車上清楚標示。</p>	<p>5.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上。標章使用者若非製造者，製造者的名稱及住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上。</p> <p>6.產品包裝上須標示「$\Delta\Delta\%$重之高爐爐石熟料粉資源再生」。</p>	<p>一、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格式基本規範修正標準格式。</p> <p>二、依據「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窯燒類資源化建材」規格標準修正環境訴求標示。</p> <p>三、新增產品以槽車出貨之標示方式。</p> <p>四、廠商應備文件：</p> <p>(一)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p> <p>(二)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p>
<p>5.其他事項</p> <p>產品組成原料、配比相同，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4.若產品只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